AUG18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R-T- 公司 案 日期：2017年8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冷藏拖车制造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维护和材料主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海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对证据的不完整审查而错误适用法律，并作出了与记录不一致的决定。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制造工艺和技术在行业内独一无二，且受益人因在这些领域拥有特殊和高级知识而符合L-1B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

。

关于 C-R-T- 公司 案

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海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资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提供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是电气工程技术职业中受雇工人的典型职责，且记录未能证明其获得了关于申请人产品、设备或方法的特殊知识，该知识真正区别于或不同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工人，或相对于公司内其他工人而言是高级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错误地将受益人的职责与“ 电气工程技术员 ”的职责进行比较，而未评估申请人关于在申请组织内履行这些职责所需专业知识的特定主张。此外，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其提交的材料未具体描述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或未解释此类知识如何在组织内获得。申请人坚持认为，全部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与行业内类似工人所拥有的知识根本不同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所提供指导的专业知识雇员特征，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专家意见信，该专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申请组织“ 独特工具、流程和产品 ”的专业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海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

关于 C-R-T- 公司 案

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 ”；或（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 ”，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其制造技术、流程和程序的特殊和高级知识，这些知识是通过在其中国关联公司八年工作期间的培训和实践经验获得的，受益人目前在该关联公司担任 “ 电工组长 ”。

A. 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跨国集团的一部分，制造和组装冷藏和干货车拖车，销售给北美客户。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使用集团的技术和专有制造工艺生产行业领先的冷藏拖车。受益人目前为申请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担任电工组长，该关联公司专门制造面向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冷藏和保温集装箱。

外国实体在中国制造冷藏组件并运往美国，美国在其加利福尼亚和印第安纳设施使用公司的 “ 制造工艺 ” 组装和生产冷藏拖车。申请人解释说，该工艺具有制造和运输优势，因为该概念在目的地制造设施需要更少的地面空间，并使申请人能够更好地控制需求波动。因此，申请人指出，其中国关联公司设计的产品、技术、设备、流程和程序对其 型号而言是独特的，并且是研发的结果，

。

关于 C-R-T- 公司 案

这些研发导致了专利技术和受保护的商业秘密，行业内竞争对手无法获得。1

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08年以来一直为外国实体工作，目前负责外国实体冷藏拖车吹制系统（专利隔热系统的一部分）、冲压NC设备（用于拖车组件的精密制造）和高精度自动焊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申请人提到，受益人还协助技术转让，培训制造模式中的机器操作员、技术员和机械师，通过技术支持支持海外 中心运营，并协调研发与海外 中心之间的沟通。

作为申请人的维护与材料主管，受益人将用一半时间监督其加利福尼亚工厂冷藏拖车的生产和组装，培训当地操作员、技术员和机械师，并为拖车制造和组装所用的吹制系统和设备提供检查和技术支持。受益人剩余时间将用于向其他中心提供支持和维护信息，在中心安装和排除装配线及设备故障，并协助研发工作。

B. 特殊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所拥有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门化知识。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要主张是，受益人通过广泛的内部培训和技术工作经验，拥有对公司专有制造技术和设备的特殊知识。申请人提出，由于该流程中使用的设备是专门为公司的制造需求定制的，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需要两到五年的内部培训以及在海外关联公司的工作经验。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以下方面拥有专门化知识：（1）“ 翻转卸料站 ”或“ 翻转机 ”（用于卸载拖车地板和车顶部件）；（2）自动焊接机，设计用于焊接拖车车身底部；以及（3）侧向或纵向升降移动车，便于工厂内物料运输。

1 申请人提交了2013年和2014年授予申请人集团的两项美国专利的副本。一项涉及一种“ 便于组装和维护 ”的[已隐去]。另一项涉及“ [已隐去] ”

。

Matter of C-R-T- Inc.

申请人指出，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需要机械、电气和液压知识的结合，只有“ 更高水平的机械师 ”才会具备。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获得操作翻转卸料站和侧向/纵向升降移动车所需的专门化知识需要在该公司五年的培训和经验，而操作和维护自动焊接机的知识需要大约两到三年的培训和经验。

首先，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已隐去]制造流程在其行业中具有独特性，并要求受益人拥有定制设备的维护和修理知识，而这些知识与申请人行业中类似受雇劳动者所拥有的知识相比确实不同或不常见。

申请人承认[已隐去]概念并非其公司独有，但强调其已定制冷藏拖车的制造流程，以便将制造过程分置于中国和美国，并配备定制机器、设备和“ 独特专利技术 ”。申请人表示，其竞争对手是区域性的，“ 不需要应用这种全球规模的制造流程 ”，但未解释为何在模块化[已隐去]流程中组装冷藏拖车所需的设备与传统单一工厂组装流程不同，鉴于两种组装流程推测都需要操作大型部件，如53英尺地板、侧板和天花板。主要区别似乎是申请人的集团将这些部件运往不同大陆进行组装，而其竞争对手在同一空间内制造部件并组装。然而，鉴于成品基本相同，尚不清楚组装中使用的设备，更具体地说，受益人据称拥有专门化知识的三种设备，为何如此不同或专门化，以至于需要所称的多年公司特定培训。

申请人提交了展示公司产品的文件以及证明其集团被公认为冷藏拖车和其他集装箱领先制造商的证据。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已隐去]流程高效、灵活，并使公司能够覆盖全球客户群，但并未充分区分制造和组装其冷藏拖车所涉及的设备和流程。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一份图表，简要描述了其拖车在设计、隔热和交付方式方面的差异，但不清楚所列比较点中任何一个与受益人所称的对[已隐去]组装流程中所用设备的专门化知识有何关联。例如，申请人称其拖车使用隐藏焊缝而非外露焊缝，采用第二层隔热发泡，并具有铰链式防擦条而非一体式防擦条。总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件，但证据未能充分阐明

2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五页的“ [已隐去] ”，其中列出了数十种设备中的这三种设备，以及一张说明公司冷藏拖车[已隐去]模块化生产流程的流程图。

。

Matter of C-R-T- Inc.

受益人声称的专门化知识的性质，以及其与该行业中类似受雇劳动者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如何。

我们现在转向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拥有广泛的培训，这证明其知识确实特殊，且在没有大量时间和资源投入的情况下无法轻易转移给另一名员工。

申请人提交了同一份中文文件的两份不同英文翻译，该文件标题为“ 员工培训记录 ”，概述了受益人与其现任和前任员工的技术培训，可追溯至2002年。第一份翻译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称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完成了以下培训，且大多数情况下包括笔试和实践评估：

10/2008至10/2009 生产设备维护技能（工装定位、液压和动力设备常用电器等）

12/2009至05/2010 基层管理干部第四期培训班

07/2010至07/2011 生产技能学习（铆接、焊接、发泡、装配独立操作、悬架装配和修理技能等）

09/2011至02/2012 焊接工程基础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3

06/2012至12/2013 制造部门所有生产和设备团队的交叉培训

01/2014至12/2014 现场物料管理学习（物料接收和配送、物料分类和上线、包装框回运等）

0112015 至 12/2015 系统学习生产技术

同一文件的第二份翻译在回应RFE时提交，就上述前两门和最后两门培训课程提供了不同信息。申请人在第一门课程描述中添加了[已隐去]，并表示受益人完成的第二门课程是“ [已隐去]生产管理培训 ”。对于2014年课程，后一份翻译称受益人完成了“ [已隐去]生产工艺和设备培训 ”，并且它

3 该培训部分由[已隐去]提供，并使受益人获得了“ 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切割专业人员） ”

。

Matter of C-R-T- Inc.

将2015年课程描述为“ [已隐去]生产工艺和设备 ”。4 此外，后一份翻译表明外国实体和申请人均提供了培训，而初始翻译称所有培训均由外国实体提供。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提交受益人培训记录的修订英文翻译。在没有申请人澄清的情况下，似乎可能只是添加了[已隐去]以支持其主张，即这些技能——如初始记录所述似乎是非常通用的技术技能——实际上是专门化的。

暂且不论这一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注意到两份培训记录似乎都表明，受益人在受雇于该外国实体的最初七年中几乎连续接受正式培训，而考虑到其工作职责的描述以及据称在同一时期担任该外国实体维护部门电工组组长的角色，这一说法似乎不太可能。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这些记录中所列培训的性质、具体时长或内容，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已获得公司设备和制造工艺特殊知识的主张。在缺乏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被聘用担任该外国实体工厂“ 组长 ”职位后接受了超过六年的正式培训。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名为“ ”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两次，并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特别将其列为受益人培训的额外证据。该文件显示，培训包括为期两天的 型号和生产线的概述、约一周的日常英语沟通培训，以及更长时间的培训模块：(1) 生产技能（铆接、焊接、角部发泡、装配工艺、冷却器安装、维修技能）；(2) 维护技能（液压和动力设备工作、电气故障诊断、布线和电气部件维护、通用工具维护、焊机维修和现场安全）；以及 (3) 物料搬运（物料收发程序、包装框架结构、框架包装回运流程、叉车操作）。随附的图表表明该培训每天约需一小时，所述培训总时长为56天，跨度约六个月（2014年6月至12月）。

尽管这次2014年的培训似乎涵盖了据称受益人拥有的大部分与 相关的技能，但申请人并未试图将这份培训摘要与另一份培训摘要相协调，后者表明受益人在2008年加入该外国公司时就开始接受 技术的培训，并在此后七年中持续接受培训。

基于所提交文件中的差异和缺乏细节，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实际完成了多少公司特定培训，或在何种

4 在随补证通知回复附上的信中，申请人补充称，最后两个培训期包括制冷系统、电气系统、隔热、吹塑系统和发泡设备培训，但未随此更具体的信息提供任何额外的培训记录。

。

Matter of C-R-T-Inc.

程度上其培训属于电气、机械、液压或焊接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专业培训而非一般培训。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08年加入该外国实体以来一直担任电工组组长，但又声称该职位的人员须履行需要在专有技术方面接受长达五年培训的职责。如果受益人凭借其在无关公司的先前经验即符合该监督职位的资格，这将削弱申请人关于该职位需要大量内部培训的主张。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的特殊知识与其行业中同类受雇工人普遍具备的知识不同或不常见，也未能证明此类知识难以传授给熟悉用于组装冷藏挂车的工艺和设备的同等经验工人。

C. 高级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步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来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技术专长和技能即使没有[申请人的集团]也被视为高级，这体现在其获得的奖项以及作为海外制造团队成员被提拔，该团队为[公司]遍布全球的 制造中心提供建议和支持。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获得了“ 2015 ”，以表彰其在为公司美国制造工厂实施 工艺提供建议方面的作用。

在回应补证通知时，申请人还强调了受益人作为该外国实体“ 维护班组长组 ”三名组长之一的“ 技术管理职位 ”。申请人指出，该组“ 主要负责操作、维护和排除 制造工艺专用和定制设备的故障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证据来表明受益人作为负责监督六名电工的“ 电工组组长 ”是否或如何获得了相较于其他员工可被视为高级的公司制造或维护工艺知识。

。

Matter of C-R-T- Inc.

首先，申请人未提交可让我们将受益人与该外国实体内其他同类受雇工人进行比较的信息。申请人指出，维护班组长组负责 工艺中使用的定制设备；然而，受益人在该组内的职位未被证明处于高级别。受益人有一名主管负责维护班组长组（该组还包括一名“ 装配组组长 ”和一名“ 电机组组长 ”及其下属）。下一层级员工包括若干电气和设备工程师、一名维护调度主管、一名助理设备经理和一名副设备经理，后者向制造部门经理汇报。在该外国实体工厂的设备维护方面，有许多员工在资历上高于受益人，申请人未试图表明受益人在知识、培训或经验方面与这些工人相比如何。虽然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其所监督的小型电工团队而言很可能是高级的，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对整个 工艺及相关设备整体的知识相较于公司大型制造部门其他成员而言是高级的主张。事实上，如果受益人的团队主要负责制造工艺中所用设备的电气维护，则不清楚为何其职位需要所称的对 制造工艺和申请人冷藏挂车产品所有方面的特殊或高级知识。

关于申请人所称该外国实体自2014年起特别选择受益人支持海外 运营，记录在这一点上并不明确。虽然受益人的职位描述表明其曾担任海外 运营的顾问，但受益人培训记录的某一版本表明他实际上于2014年被派往美国完成与 相关的培训，而非就制造工艺向美国公司提供建议或培训美国本土技术人员。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专家意见书，该专家证明受益人对申请人的“ 独特工具、工艺和产品 ”拥有特殊知识，并在该外国实体内担任“ 高级角色 ”，指出其被选中“ 领导[公司]冷藏挂车在美国的开发 ”。 结论认为受益人“ 在理解公司技术和方法的确切技术和功能规格方面具有无与伦比的能力 ”，且“ 很少有[公司]员工像[受益人]那样在公司专有系统方面接受过如此广泛的培训 ”，并指出其他人“ 仅熟悉公司技术和工艺的某些方面 ”。他进一步指出，受益人是设计和开发公司冷藏挂车制造和组装所用工艺的小型团队成员之一。

已就受益人的培训、其拟任职责及其先前职责提出主张，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充分支持这些主张，且其未说明在得出这些结论时审阅了哪些信息。申请人有时主张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主要基于其安装和维护用于 流程的三种特定类型定制设备的能力：申请人并未主张

。

Maller (?fC-R-T- Inc.

受益人是设计并开发申请人集团所使用的整个制造方案的小型团队的一员。我们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的“ 专业知识 ”雇员特征。然而，基于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正在担任有利于申请人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在裁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决定了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同上，第13页。

尽管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岗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雇员，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相较于其他同类受雇工人，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属于高级水平，亦未能证明其在 制造流程中的设备维护职责，或证明其拥有与申请人所在行业普遍掌握的知识显著不同的特殊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处理受益人是否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的问题。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R-T- Inc., ID# 519632 (AAO Aug. 18, 2017)